

**《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代表團體就《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所提意見／關注事項的摘要  
(截至2002年4月24日的情況)**

代表團體名稱	意見／關注事項
香港建造商會	<p><u>噪音污染的特質</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噪音污染的性質有別於其他各類對環境造成的污染。某些聲音是否成為噪音，須視乎時間和地點而定。因此，不宜沿用其他環保法例的規定，令管理人員承擔個人刑事責任。</li> </ul> <p><u>建造業的特性</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差不多所有承接大型工程的建築公司均屬法團，他們觸犯罪行或被檢控的機會，難免會較合夥經營或獨資經營的業務為高。</li> <li>- 承建商可能就建造工程投標後，才發覺工程倡議人指定的器材不適用。由於完成工程的限期緊迫，建築公司無法申領新的建築噪音許可證，因而被迫在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下進行工程。</li> <li>- 建造業的失業率為 12%，因此，最高罰款額 \$200,000 已屬非常重的懲罰。不過，與施加個人刑事責任相比，建造業寧願接受較高的最高罰款額。</li> </ul> <p><u>管理人員的控制範圍</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現行分判制度下，儘管法團管理人員多方努力，但法團僱用的工人或分判商僱用的工人仍可能不依制度行事及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該等工人若心存不滿而蓄意／刻意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向公司管理層作出檢控並不公平。</li> </ul> <p><u>規管環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雖然建造業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建議政府應提供一個有利的規管環境，促進業界蓬勃發展，而有關建造業的立法則可免</li> </ul>

代表團體名稱	意見／關注事項
	<p>則免，但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卻未有落實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現時已有多條環保條例／規例，而《噪音管制條例》亦有足夠條文規管噪音污染問題，政府當局無需進一步立法，因為此舉只會加重建造業的負擔。</li> <li>- 環保署沒有向建造業提供清晰的指引，指導他們如何遵行若干法定的規定。</li> </ul> <p><u>公職人員的個人刑事責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職人員獲豁免承擔個人刑事責任，但在私營機構從事相若工作的人士卻須承擔個人刑事責任，此情況有欠公平。</li> <li>- 公職人員作為保障市民廣泛利益的公職規管人員，獲豁免承擔《噪音管制條例》第 38(2)條所訂的個人刑事責任是可以理解的。然而，若該等政府部門為各界提供服務，便應受香港法律規管。</li> <li>- 政府部門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時，既可與私營機構競爭，又可享受無須承擔刑事責任的特權，此不合理的情況似乎與《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則有所抵觸。</li> <li>- 建議的第 28A 條令現時不合理的情況進一步惡化，因為個別營運基金若違犯《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該項營運基金的經理亦獲豁免承擔個人刑事責任。</li> </ul> <p><u>憑個人判斷處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的修訂並無界定如何決定公司哪位董事或高級人員須受檢控。在作此決定時，可能要由司法人員以外的某些人士憑個人判斷處理。</li> </ul> <p><u>書面警告制度</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書面警告無限期地生效，建造業管理人員在整個工程的建築期間均受到威脅，因此，應將書面警告的有效期訂為 6 至 12 個月。</li> </ul>

代表團體名稱	意見／關注事項
	<p>- 在發出書面警告後，應給予法團兩星期或一個月的時間作出矯正，以便最高管理層可深入研究 and 矯正違規的情況。</p> <p><u>解決建築噪音滋擾的問題</u></p> <p>- 其他可行方法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和訓練、令業內人士對所屬行業引以為榮、實施與加強地盤安全的“平安卡制度”類似的工地程序；</li> <li>• 鑒於分判制度獲普遍採用，應加強所有涉及地盤工程的各層工作人員在環保方面的意識、為承建商提供一個合理的完工時限，以及加強保護環境的技巧。</li> </ul>
地鐵有限公司	<p>- 建議的修訂主要是切合大公司的情況，個別人士在審訊／聆訊期間若已不再受僱於有關公司，便很難提出免責辯護。</p> <p>- 對於何謂合理預防措施或盡了應盡的努力，現時並無相關定義。政府當局應參考“現有而不導致任何額外成本的最佳技術”，然後作出明確界定，又或求助個別專業團體(例如香港聲學學會)提供有關的定義。</p> <p>- 提高最高罰款額至\$500,000 或 \$1,000,000 或可就噪音罪行加強阻嚇力。</p> <p>- 以獎勵制度鼓勵人們遵行環保規定，較嚴刑峻法更為有效。</p>
香港中華廠商會聯合會	<p>- 建議的修訂將法團觸犯的罪行加諸個別人士，此舉有違集體負責的精神。</p> <p>- 除非有足夠證據證明個別法團董事刻意違反《噪音管制條例》，否則，就法團所犯罪行檢控其董事並不合理。</p>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p>- 條例草案缺乏支持理據，因為建築噪音投訴的數字並沒有持續上升的趨勢，在過去 5 年中，該類投訴個案的數字其實有兩年(在 1997 及 2000 年)有所減少。</p>

代表團體名稱	意見／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不應因為有少數建築公司屢次犯罪，便提交條例草案。政府當局若根據現有條例加強執法行動，便可改善建築噪音問題。</li> <li>- 政府當局應明確表示，若某法團僱用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則該法團無須就有關承建商或其分判商觸犯的罪行負責。此外，政府當局應向各間公用事業公司保證，若有關罪行是由承建商或其分判商觸犯，則按照條例草案的意圖，各間公用事業公司不會被納入有關涵蓋範圍之內。</li> <li>- 同意公司董事須確保時刻遵守《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但應訂定一個有效期，以避免因無心之失而違反有關的規定。</li> </ul>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有在指定法團曾觸犯《噪音管制條例》的罪行並被定罪的情況下，當局才應向該法團的有關管理人員發出書面警告。</li> <li>- 應就警告制度訂定合理的有效期，因為無限期地令有關管理人員承擔罪責並不合理。</li> <li>- 就沒有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建築工程的罪行，該公司不明白為何不可以提出已盡了應盡的努力的免責辯護。無論被指控的是甚麼罪行，有關的管理人員有否盡了應盡的努力，應由法庭按個別案情作出判決。</li> </ul>
香港工業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法團及其董事的刑事責任混為一談，此舉在原則上是錯誤的。</li> <li>- 若法團被定罪後，有關罪行自動延展至其高層管理人員，此舉會開創一個非常危險的先例，而且有違除非證實某人有罪，否則須假設該人無罪的普通法精神。</li> <li>- 以逐步提高罰款代替向董事施加個人刑事責任，或是較可取的方案。</li> <li>- 將個人刑事責任倉卒施加於董事，會令商界投資者產生不必要的心理困擾。</li> </ul>

### 董事的個人刑事責任

- 即使法團被控的罪行不成立，但當局仍會向法團董事送達書面警告，此舉在原則上是錯誤的。
- 任何人士如在有關罪行發生時身為董事，若他在此之前已獲當局送達書面警告，便會被視為有罪；在此情況下，並不需要證據證明他有“犯罪的意圖”或該受懲罰。此項權力實屬過大。
- 若當局真的實施《噪音管制條例》中的個人刑事責任，有關的規定原則上應與現行法律中有關空氣和水污染的法例並無不同之處。
- 難以辨別應檢控何人。若被檢控的人士辯稱他並非負責人，有關情況更難以判別。

### 免責辯護

- 條例草案的免責辯護須經由司法解釋，而且範圍相當狹窄，因董事須證明他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及盡了應盡的努力。
- 不過，事實上，並非每名董事均須負責設立一套妥善的系統，或在每個地盤或指明地方的運作系統具有控制權，甚至知悉須採取甚麼措施。

### 缺乏制衡的機制

- 業務守則的內容完全由噪音管制監督決定。雖然業務守則列出一套標準，用以評定每名董事有否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及盡了應盡的努力，但對於噪音管制監督所定的標準卻並無限制。

### 人權方面的影響

- 與《水污染管制條例》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有所不同，檢控當局不再需要證明董事的“同意、縱容、疏忽或不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噪音管制條例》的第6(1)(a)、6(2)(a)及6(3)(a)條均沒有就地盤噪音為建築公司董事提供任何免責辯護。根據擬議的修訂，一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只是因為本身為董事，以及曾收過書面警告，便已觸犯了刑事罪行。</li> <li>- 個別人士在不知情及沒有犯罪意圖的情況下，因為所屬公司觸犯的罪行而很可能個人被判有罪及有刑事紀錄，此等情況或會在人權方面有影響。</li> </ul> <p><u>其他建議</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噪音是從各方面產生的，因此若制訂一個綜合方案，便可更有效地對付環境噪音。</li> <li>- 當局應優先進行一項規管影響評估，以評定環境法例對建造業在規管方面的累積影響為何。</li> <li>- 在程序上有不明確之處，對個人或法團的檢控應是同時進行，還是應分先後進行。若《噪音管制條例》進行修訂，此方面的問題必須予以澄清。</li> </ul> <p><u>香港環境法律學會的立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環境法律學會主席 <i>Bryan BACHNER</i> 先生在 2000 年 2 月 27 日曾致函南華早報，簡述當時他所理解的擬議修訂的影響。</li> <li>- 不過，經詳細考慮擬議修訂在法律方面的潛在影響後，<i>BACHNER</i> 先生贊同香港環境法律學會較早前提交予法案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 <i>CB(1)1359/01-02(01)</i>號文件)中提出的關注事項。</li> </ul>
梅森律師事務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書面警告應在對某法團展開訴訟程序後的某一段期間內發出。如有關的法團在 1 年後(或更長的時間後)再次觸犯同一罪行，噪音管制監督便不應對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進行檢控。</li> <li>- 至於董事的授權或直接權力的證據，當局並無訂明標準說明須具備怎樣的證據，才會被噪音管制監督視為充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建築噪音許可證以主承建商的名義持有，但可能出現分判承建商多次違反《噪音管制條例》規定的情況；在此情況下，即使沒有證據證明主承建商知情或引致違例情況，他們仍會被檢控。</li> <li>- 噪音管制監督在考慮是否發出建築噪音許可證時，應就承建商須履行的責任，衡量所指定的施工方法是否切合實際。</li> <li>- 和其他環境法例下董事可就其責任作出的免責辯護相比，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免責辯護範圍似乎非常狹窄。他們認為“在緊急情況下施工”應可視為一項免責辯護。</li> </ul>
香港聲學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會支持任何改善本港噪音環境情況的措施。</li> <li>- 如能更妥善及有效地執行《噪音管制條例》的條文，在保持環境寧靜方面將可跨進一大步。</li> <li>- 已有可以減低建築噪音水平的新建築方法和器材。</li> </ul>
大埔環保協進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會支持條例草案，但認為應提供一個合理的寬限期，讓業界進行糾正工程。</li> </ul>

M3432